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6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下午1時30分離席)
陳偉明議員，MH，JP	(上午9時45分出席)
陳穎欣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9時55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下午3時15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28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45分出席，下午1時30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下午12時30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下午12時15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李俊晞先生

麥偉明先生 (下午12時15分離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盧嘉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曾耀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劉浩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蘇明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長沙灣警署分區特遣隊副主管
梁嘉誼女士	運輸署步行城市策劃組高級工程師 1/步行城市
黃少文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九龍)部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吳汝欣女士	運輸署步行城市策劃組工程師 4/步行城市
Mr. Paul LENGTHORN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梁健思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交通規劃師
鄧兆基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
葉倩雯女士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副董事/規劃師 10.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林渭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1
劉國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1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王嘉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冼俊豪先生	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 1/1(署理)
利可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電子工程師/工程 1(署理)
張壽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1
高天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委員

李詠民議員
梁有方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增選委員

何坤洲先生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4 月 2 日第 20 次會議記錄

2. 譚國僑議員表示，會議記錄第 84 段的「燈位」一詞應改為「偵速攝影機」。
3. 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構建香港成為「易行城市」- 擬議整體策略及深水埗試點的行人規劃方案(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7/19)

4. 梁嘉誼女士、梁健思先生及葉倩雯女士配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47/19。
5. 鄭泳舜主席表示，諮詢區議會意見屬於規劃方案的第二階段諮詢，會前運輸署已將刊載詳細內容的小冊子送往各議員辦事處；他歡迎委員對方案內容進行討論。
6.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運輸署提出富創意的方案，惟當中提出多項建議，難以在此一併討論；(ii)要求署方充分諮詢地區不同持份者；(iii)方案未有顧及現時違例泊車及雜物阻街等情況，而且建議劃為低速限制區的地點現時的車速已經很低，(iv)如不處理區內的違泊情況，或加建停車場，難以提升行人的易行度。
7.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興華街至深旺道一段因過路處設有交通燈而延長了步行時間，但方案沒有提出改善該路段的建議；(ii)興華街近深旺道一段的交通負荷已接近飽和，建議就有關情況提出改善方案；(iii)海濱一帶的行人路應加強照明

以吸引市民使用；(iv)道路使用者需時適應交通標誌的改動；(v)建議新發展區內的工程可與現有工程作整合。

8. 李梓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方案的目的是增加行人空間，減少車輛空間；(ii)推行方案不會減少進出深水埗的車輛；(iii)方案提議的「南昌綠色走廊」路段經常有違泊車輛佔據1條行車線，無法做到建議的效果。認為無需待方案實施後才加強打擊違泊；(iv)希望運輸署解釋方案如何處理區內現時的車流。

9.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東京街沿路直至海濱均沒有商舖，在方案建議的「學校區」外仍有7間學校，建議運輸署考慮以行人天橋或高架連接路貫通該路段；(ii)建議在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設置對角過路處，以提升易行度及減少交通意外；(iii)查詢署方如何處理欽州街至海濱的行人隧道，並指出該處新建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樓用作停泊垃圾車，認為市民不會使用該段路。

1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運輸署改善深水埗舊區的方向，但每項建議需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ii)方案的中、長期措施將於下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希望署方屆時介紹具體安排；(iii)方案提出「市集街區」、「走廊」等，便利行人前往不同地方，但沒有考慮人車分隔的好處；(iv)建議署方考慮在欽州街和東京街興建行人天橋，以有效分流行人；(v)設立限速區可以有警剔司機的作用，建議在棠蔭街和偉智里設立限速區，保障行人安全；(vi)希望署方落實推動東京街、南昌街、欽州街組成「南北走廊」；(vii)要求署方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加快推行方案提出的短期措施。

11.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需考慮如何處理步行區的人流；(ii)同意興建行人天橋接駁各區，以分散人流；(iii)應在白田邨、澤安邨一帶興建行人通道，便利居民步行至深水埗市中心；(iv)查詢署方會否擴大研究範圍至區內其他地方；(v)希望盡快改善通州街的照明；(vi)要求署方與警方

及食環署合作，打擊區內店舖及排檔阻街，保持行車通道暢順；(vii)北河街和桂林街連接後，會令北河街街市的商販難以上落貨。

12.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運輸署選擇深水埗區作為試點；(ii)希望署方能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iii)除推行低速限制區外，署方亦應處理違泊問題；(iv)希望署方擴大研究範圍，如興華街西等爭議性較低的地方，以及深水埗至美孚的連接路段；(v)建議署方在籌備中的基建項目加入「易行」概念；(vi)希望署方以行人主導為工作前提。

13. 麥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將青山道納入「南北連接走廊」；(ii)支持「學校區」的概念，但建議增加「學校區」的數目；(iii)建議劃為低速限制區的地點現時的車速已經很低，運輸署需先處理現時情況；(iv)查詢署方如何確保車輛保持均速。

14.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安裝智慧燈柱和行人的關係；(ii)查詢擬安裝智慧燈柱的數目、應用的科技，以及收集行人數據的用途。

15.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運輸署沒有接納議員對改善區內交通的建議，包括設置對角斑馬線、調整交通燈倒數顯示、地面行人過路提示燈等；(ii)由於規劃時以鐵路為先，以致沒有提供易行通道讓市民由深水埗市區步行至海濱；(iii)希望運輸署能更改規劃方向。

1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運輸署將幸福街一帶劃為「學校區」，因該處有多間學校，但行人路卻十分狹窄；(ii)建議署方考慮接駁深水埗東與市中心，利用上坡電梯系統接駁南昌街上下坡；(iii)建議在與海濱連接的道路加建上蓋、休息處和單車徑。

17.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運輸署調整區內的交通

燈信號系統，令同一路段不同燈位可同時發出過路信號，減少車輛的停車次數，以紓緩交通擠塞；(ii)建議署方安裝交通燈信號倒數計時器；(iii)署方應同時加建停車場供區內私家車及商用車停泊，減少車輛於路邊停泊。

18.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2017年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發生交通意外後，她曾於有關的專責委員會內提出改善建議，但方案並沒有提及相關措施；(ii)方案的欽州街構想圖沒有安裝欄杆，未能保障行人安全；(iii)在政府推動行人天橋的情況下，運輸署卻又鼓勵市民在地面步行，查詢署方是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有協作；(iv)希望在方案引入無障礙設施，例如行人路上蓋、智慧燈柱及長者友善交通燈等。

19.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運輸署的方案；(ii)希望署方關注深水埗區近年的發展，考慮區內人流的改變；(iii)希望署方研究如何連接南昌西鐵站和深水埗地鐵站；(iv)建議運輸署內部多作溝通，與地區同事協調，以便按緩急為方案的各項建議定下優次。

20.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違泊、店舖阻街、建築廢料放置於路邊等行為導致行人路及交通擠塞，需要政府各部門執法；(ii)由於交通燈沒有倒數計時，車輛為求盡快通過路口而在路上左穿右插；(iii)運輸署必需與其他部門聯合行動，如不紓緩以上情況，沒有可能成功推行方案；(iv)「南昌綠色走廊」建議種植樹木，查詢植物能否抵禦惡劣天氣，擔心塌樹會癱瘓南昌街的交通。

21. 鄭泳舜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運輸署介紹方案；(ii)由於方案太多細節，未能於會上逐一討論；(iii)明白署方提出的建議基於良好意願，但如缺乏有效的管理，會對地區造成壓力；(iv)區內泊車位不足，擴闊行人路但不增加泊車位會令交通更擠塞；(v)希望署方提供更多低速限制區的數據，解釋實施限制區後如何改善路面情況。

22. 梁嘉誼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內部有緊密的溝通和協調；(ii)署方會平衡交通影響和行人需要，逐步改變以汽車主導的傳統交通運輸規劃，希望給予行人更多優先，並因應各道路的情況，推行合適的措施；(iii)署方已開展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8月會在深水埗舉行社區工作坊，並聯絡當區區議員和持份者收集意見；(iv)署方會與警方、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協調。

23. 鄧兆基先生回應如下：(i)選擇推行低速限制區的街道均處於市集區，行人流量高而汽車流量相對低；(ii)調查指出該區域的平均車速低於每小時30公里，個別路段車速偶爾達每小時50公里；(iii)由於減低車速能夠提升行人安全，因此建議在市集區設立低速限制區。

24. 梁嘉誼女士補充如下：(i) 低速限制區是改善易行度及提升行人安全的措施之一；(ii)署方希望營造一個鼓勵步行的環境，限制區的標示能起警惕司機的作用，以增強安全意識；(iii)預計在市集街區實施低速區後，平均速度將保持與當前水平相若，因此對車輛的行程時間不會有實質影響。(iv)市集街區內交通意外多牽涉行人，預計低速區將透過保持車輛速度的均勻性、排除偶然的車速過快的情況及減少車輛加減速的次數來確保安全。當進入低速區時，駕駛者會提高對周邊環境的警覺性和反應，例如在視線受阻處步出的行人，從而減低意外的風險，使行人更安全地在街道上步行，故認為是次選擇的位置是一個理想的試行點；(v)方案亦建議擴展桂林街及北河街的部分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9時)行人專用區至荔枝角道，以多元化的措施提升易行度；(vi)署方希望是次建議「學校區」的位置試行改善方案，運作暢順後會推廣至其他學校的位置；(vii)「南昌綠色走廊」會局部擴闊行人路及進行綠化，會因應需要預留上落客貨位置；(viii) 有需要會安排樹木專家處理樹木問題；(ix)會考慮「通州綠色走廊」的照明是否足夠；(x)會考慮加強北河街和桂林街的連繫，接駁至通州街一帶的新發展區；(xi)會研究調整過路燈號；(xii)希望以路面步行為先，但如行人路面情況不許可，會考慮有關行人天橋和地底隧道的建議；(xiii)暫時希望以舊區與

新區融合為規劃概念，日後再探討延伸方案至其他適合地區的可行性；(xiv)就分階段整合交通標誌的工作，主要是移除非必要的路牌(如：24小時停車限制標誌)，第一階段會移除約50個標誌，共分4個階段，讓駕駛者逐步適應；(xv)所有推行的措施均會作地區諮詢；(xvi)運輸署現正展開另一項顧問研究，檢討及修訂在2009年所訂立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評審機制，其後將按新修訂的機制為過去數年收到的114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當中有5項建議位於深水埗區)，並為符合範疇的項目進行初步篩選及詳細評分，以制定優次及訂定首批推展項目，該項研究預計於2020年內完成；(xvii)就為行人天橋及隧道提供斜道及升降機，政府正推展249個項目，在2019年上半年亦就逾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xviii)政府會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有關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會適時匯報研究結果；(xix)署方考慮使用智能交通燈系統，利用交通探測器收集的影像，分析人流、車流及車龍的情況，從而有效協調各交通燈號以減少行人和車輛的等候時間，經實驗室的測試後才會進行實地測試；(xx)署方正研究設置對角過路處的可行地點。

25. 鄭泳舜主席表示，這是運輸署首次就方案諮詢區議會，未來將有更多機會發表意見，他請委員只就署方未回應的部分作簡短追問。

26.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低速限制區內會有間歇性車速高於每小時50公里，查詢署方如何量度有關車速；(ii)不應以個別例子支持設立低速限制區；(iii)建議可按車速調查，分時段設立低速限制區；(iv)希望運輸署可處理違泊情況，因違泊是減低行人易行度的主因。

2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設立低速限制區不能改善街道情況，應先處理違泊車輛；(ii)如行人專用區伸延至荔枝角道，會令北河街街市附近的交通更為擠塞，要求運輸署就建議作詳細諮詢。

28.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運輸署補充方案擬提供的無障礙設施；(ii)橫跨東京街和荔枝角道的天橋(編號KF69)的升降機原意為方便市民使用天橋過路，惟工程尚未完工，署方卻又推動市民於地面步行，令市民無所適從；(iii)希望署方優先考慮在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設置對角過路處。

29. 鄒穎恒議員表示，橫跨西九龍公路接駁荔枝角與海濱的天橋設施簡陋，希望進行綠化和加設長者友善的設施，以便長者使用天橋。

30.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方案未能切合深水埗區的實際情況；(ii)現時各部門間的協調不足，難以實行方案。

31.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司機的精神狀態是導致交通意外的主因，而非車速；(ii)如單以減少交通意外為目標，推行道路徵費以減少車輛進出更有效；(iii)建議運輸署在十字路口交界設置對角過路處時，同時設置倒數計時器；(iv)要求署方認真考慮在市區種樹的各項因素。

32.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運輸署就低速限制區作實地視察；(ii)限速未能解決道路安全問題，應先處理現時的情況；(iii)查詢有關「南北連接走廊」的具體建議。

33.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設置對角過路處可大大紓緩行人擠塞的情況，建議在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設置；(ii)東京街現時正興建多個公營房屋項目，應預早規劃該處的行人路連接方式，建議以天橋接駁各屋邨。

3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的四個過路處比較狹窄，設置對角過路處後人流往同一個路口走，會十分擠迫，易生意外；(ii)建議研究在南昌街與窩仔街交界設置對角過路處；(iii)低速限制區的重點是提醒駕駛者該區域與一般市區行車路不同；(iv)除硬件外，運輸署需要考慮如何管理「市集街區」；(v)需要提供相應的泊車位和加強打擊違泊；

(vi)建議先在較小的區域進行試驗，例如大坑東區，將棠蔭街、偉智街劃為低速限制區；(vii)關注政府有否安排額外人手推行方案；(viii)期望明年有進一步的地區討論。

3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於8964前經常到內地，並分享當時內地的交通措施；(ii)對在低速限制區設置限速路牌的效用有保留；(iii)建議興建扶手電梯接駁深水埗市中心和元州街以北的上坡區域。

3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深水埗的海濱很短，將來副食品批發市場一期搬遷後，希望將海濱延長至奧運站；(ii)請運輸署日後匯報會與各部門就推行方案如何協作；(iii)請署方提供推行方案的時間表，包括諮詢工作坊的日期等。

37.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利用科技收集步行環境和行人數據，查詢收集數據的範圍和私隱方面的考慮；(ii)請部門再匯報時作出詳細交代。

38. 鄭泳舜主席表示，政府已推行智慧燈柱多時，將會在不同地區推行。

39.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運輸署在研究時將深水埗劃分為新區和舊區；(ii)希望方案提出即時、中期及長期措施，先推行較容易的措施；(iii)現時人流主要集中在桂林街、北河街等長沙灣以北的地區，因為荔枝角道並沒有接駁通道，只處理南昌街和欽州街通道並不能改善情況。

40. 黃少文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一直與警方聯絡，打擊違泊，並在適當位置(即不阻礙上落貨的路段)設置禁區；(ii)署方亦有制定短、中、長期措施以增加區內泊車位，例如短期措施包括將未有發展的空地劃為臨時停車場、將橋底空間改作電單車泊車位等，中、長期措施則包括在「一地多用」原則下，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iii)有關2017年年底欽州街與長沙灣道交界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後，署方已於2018年推行

多項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擴闊欽州街近路口的行人路及修訂路口附近的禁區等；(iv)至於設置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建議，考慮到現時欽州街和長沙灣道的交通已非常繁忙，因此須小心研究。

41. 梁嘉誼女士回應如下：(i)方案將有短、中、長期措施；(ii)短期措施會盡快推行，中、長期措施會再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iii)運輸署會聯絡當區區議員，就該區的改善措施進行諮詢；(iv)署方亦會諮詢專業人士及持份者，並會舉辦工作坊；(v)整合各方意見後，再向議會匯報；(vi)是次方案由新增的步行城市策劃組負責，專責有關易行城市的項目；(vii)低速限制區是其中一個增加易行度的措施，方案目的是營造一個安全的步行環境；(viii)署方會與不同部門和地區的同事協作，改善地區管理；(ix)於桂林街和北河街延長行人專用區至荔枝角道的路段較短，上落客貨活動可於基隆街和大南街進行，並且行人專用區設有時間性；(x)希望改善車輛出入口通道的設計，讓市民於同一水平橫過出入口；(xi)就「南北連接走廊」，東京街的行人路較闊，可以進行綠化及調整交通燈號，而欽州街行人路較窄，署方會研究在不影響交通情況下局部擴闊行人路；(xii)署方會研究如何改善長沙灣道和荔枝角道的過路安排，以及設置對角過路處的可行性；(xiii)署方會與其他部門配合，以改善海濱長廊的連接；(xiv)政府有計劃試行智慧燈柱，容後補充有關私隱資訊處理的安排。

42. 鄭泳舜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各委員均希望改善深水埗區的易行度；(ii)方案牽涉的範圍太廣泛，難以一併在會上討論；(iii)希望運輸署將委員提出的建議納入方案考慮；(iv)建議署方逐一處理各項建議，在與持份者溝通後，再將建議措施提交議會諮詢；(v)希望署方考慮增加諮詢活動的數目。

4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運輸署提交文件，闡述本年或明年初擬推行的措施的具體細節；(ii)請署方收集地區意見後，再將工程時間表及詳情提交議會諮詢。

44. 劉佩玉議員補充表示：(i)希望運輸署就擴展行人專用區進行更詳盡的研究和諮詢；(ii)各項建議需要充分諮詢市民；(iii)她並不同意所有建議。

45. 甄啟榮議員表示，在未有進一步的資料前，他不同意推行智慧燈柱，收集市民的數據。

46.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提出不少意見，希望運輸署按部就班推行方案；(ii)請署方與當區持份者充分溝通後，才將建議提交議會諮詢；(iii)具爭議性的建議需再作討論。

(d) 有關大窩坪延坪道車輛違泊及機器噪音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0/19)

47. 鄭泳舜主席表示，吳美議員希望將討論事項(d)及(e)提前討論。

48.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49.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50/19。

50. 姚佑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65/19，並匯報於本年6月3日與吳美議員、帝景峰業主委員會主席及居民代表會面，聽取意見及商討跟進附近地盤發出噪音的事宜。會面後同意進行以下跟進工作：(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於上述地盤加強巡查；(ii)環保署會與承建商商討進一步減少於限制時間使用較高噪音機動設備的施工時數；(iii)相關議員、帝景峰業主委員會及其居民會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繫，通報承建商於上述地盤的懷疑噪音違規情況。

51.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過去有留意延坪道近帝景峰旁邊地盤違例泊車問題；(ii)深水埗警區在2019年1月至4月期間，在上址一帶進行交通管制，並在延坪道發出3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澤安道發出10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南昌街發出

93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iii)警方會繼續留意上址違例泊車情況，並且採取交通管制行動。

52.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除警方執法外，運輸署亦應協助改善附近地盤車輛違泊的情況；(ii)居民不希望環保署批准地盤再次延長許可證期限，以及於晚上7時後動工；(iii)地盤在週末及公眾假期施工，噪音會影響鄰近居民休息。

5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環保署在批出許可證前缺乏諮詢；(ii)不能接受地盤施工至晚上11時及於星期日施工；(iii)地盤噪音，包括鑽挖樁柱及建築活動發出的聲浪，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

54.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環保署可否終止該地盤的許可證，重新審批並縮短可發出噪音的時間；(ii)要求署方提供執法數字及詳情。

5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環保署在審批許可證時有否考慮申請地點的環境因素；(ii)署方的審批條件及監察機制；(iii)認為署方需考慮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56. 姚佑民先生回應如下：(i)環保署簽發許可證時，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進行評估，並會因應申請地點的環境、地盤與民居的距離及對居民的影響作出評估，不同區域亦有不同的要求；(ii)署方會巡查地盤及就違反許可證條款執法，其中若發現有違規時可取消其許可證；(iii)許可證發出後，署方會根據許可證列明的條款，包括准許使用的機動設備的種類及數量，進行巡查及執法；(iv)過往已安排於限制時間內，包括平日晚間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突擊巡查；(v)居民作出投訴後，署方會派員到地盤巡查，若有足夠證據證實地盤違反許可證列明的條款，便會作出檢控行動；(vi)於過往巡查期間沒有發現地盤有違規情況，署方會繼續巡查；(vii)備悉委員對簽發許可證的意見。

5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環保署首次審批申請時，未經諮詢便發出許可證；(ii)即使附近居民作出投訴，署方再審批申請時仍然沒有諮詢，並向該地盤發出許可證；(iii)署方是否有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5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環保署按法例要求發出許可證，惟工程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認為法例未能保障市民的利益；(ii)認為議會需要就環保署發出許可證一事表態，要求修訂或撤銷許可證。

5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以機器數量作為執法標準，並不能有效制止地盤對居民造成滋擾；(ii)環保署再審批許可證時未有進行諮詢，亦沒有提供可行方案保障市民；(iii)希望去信環保署署長闡述情況。

60.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環保署現時的做法未能有效協助居民；(ii)即使地盤依從許可證的條款，仍然對居民造成滋擾；(iii)希望環保署與發展商協商，避免在晚上及假期進行高噪音的工序。

61.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地盤工序安排得宜可減少噪音，環保署亦應要求承辦商使用噪音較低的機器；(ii)要求署方提供過往執法數字及有關機器是否符合規定。

62.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委員會致函環保署署長，請該署考慮委員的意見；(ii)建議以協商的形式解決問題。

63. 鄭泳舜主席表示，環保署不應以一貫的手法處理是次事件。

64. 姚佑民先生回應如下：(i)會對上述地盤加強巡查及執法，並會與承建商商討進行噪音工序的時間；(ii)會按法例及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在考慮收到的投訴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證實承建商違反許可證列明的條款後，可取消有關許可證。

65. 譚國僑議員希望警方協助打擊違泊。

66.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對環保署的回應並不滿意；(ii)要求環保署與當區區議員保持密切聯繫及匯報最新進展；(iii)建議去信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提交最新的工作匯報，請參閱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5/19。]

[鄭泳舜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由林家輝議員代為主持。]

(e) 有關龍坪道行人路維修梯級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51/19)

67.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51/19。

68. 劉國基先生介紹回應文件67/19。

69. 蘇明德先生回應如下：(i)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間，文件所述路段只有1宗爆竊案發生；(ii)警方已於該處加強巡邏。

70. 林家輝主席請委員參閱地政總署的回應文件68/19。

71.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土拓署日後進行工程前，需作地區諮詢；(ii)希望將文件轉交下一個有地政總署代表在席的會議，要求署方積極跟進加設欄杆；(iii)擔心該處新建的梯級可讓匪徒監察附近民居的室內情況，影響治安；野豬亦可沿梯級下山，造成滋擾。

72. 劉國基先生回應如下：(i)土拓署會就斜坡鞏固工程諮詢不同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方亦會就工程定期向議會提供進度報告和當區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ii)署方曾於2017年與當區區議員及附近居民講解有關工程的詳情；(iii)工程位置已重新栽種植物，當植物長高後可遮蓋維修

梯級。

73. 林家輝主席查詢警方有何措施預防該處發生劫案。

74. 蘇明德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不時到該處巡邏；(ii)會加強防止罪案的宣傳工作。

75.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門得悉現時情況會影響居民後，應即時提出改善措施；(ii)部門進行工程前沒有諮詢；(iii)建議在樓梯附近種植更高的樹木和還原該處環境。

7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警方加強巡邏；(ii)等待植物生長需時，認為應重新種樹。

77. 劉國基先生回應如下：(i)署方即將拆除其中一段近龍坪道空地上的維修通道，並會和地政總署跟進加建鐵絲網事宜；(ii)會研究可否補種樹木。

78. 林家輝主席總結如下：(i)希望土拓署及地政總署研究改善措施，以處理工程可能衍生的問題；(ii)希望警方跟進該處的治安問題，並加強宣傳防盜的工作。

(b) 要求燈柱加裝閉路電視 盡快引入智慧燈柱 有效打擊社區違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8/19)

79.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48/19。

80. 林家輝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回應文件63/19。

81.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持續打擊有關地點的違泊情況，檢控數字見下表；(ii)深水埗警區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的試驗地區之一，將於本年7月起進行相關訓練，預計於本年第3季實行試驗；(iii)因資源所限，初步只有深水埗警區交通隊參與試驗計劃；(iv)有關於智慧燈柱加裝閉路電視去

打擊社區違例泊車問題建議，警方只會從交通執法角度提供意見。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日期 地點	2018年 1月至4月	2019年 1月至4月
深旺道	590張	542張
荔枝角道	2 100張	2 491張
深盛道	250張	366張

82.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內地已有利用閉路電視作出檢控的系統，無需派員巡邏執法；(ii)閉路電視系統有效打擊違泊情況。

8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智慧燈柱有助檢控違泊車輛，減少因違泊引致的交通阻塞；(ii)建議在重點交通樽頸位置安裝智慧燈柱；(iii)希望向政府部門反映加裝閉路電視的要求。

84. 林家輝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希望將深水埗區納入「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ii)建議去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要求讓深水埗區成為下一個試點。

[鄭泳舜主席返回會議室重新主持會議。]

(c) 荔景山路近清麗苑行人過路處 要求在紅綠燈柱附加智能裝置(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49/19)

85.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49/19。

86. 羅明珠女士介紹回應文件69/19。

87.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提及的位置是來往西鐵

美孚站和瑪嘉烈醫院的通道，在繁忙時段人流較多；(ii)希望再延長該處的行人綠燈時間至25秒；(iii)希望能加設行人過路燈倒數計時器，以及安裝智能裝置，讓長者以八達通卡延長綠燈信號；(iv)由於該處只有個別時段較為繁忙，加設有關智能裝置應不會影響交通。

88.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如何釐定過路燈信號的時間；(ii)該處並非交通繁忙的區域，應可延長過路時間，方便市民；(iii)希望縮短行人等候過路的時間；(iv)倒數計時器不應與長者八達通卡掛勾；(v)查詢推行倒數計時器的計劃。

89.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會將委員對交通燈的提問轉交有關組別同事回覆。

90.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該處下行車輛的車速較高，行人站在路中的安全島會有危險；(ii)22秒的過路時間對長者或其他有需要人士並不足夠；(iii)要求再延長過路時間、加設倒數計時器，以及加裝智能裝置以拍卡延長過路時間。

91. 李俊晞先生表示，由於該處有彎位而且車速普遍較高，建議增加欄杆數量。

92.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會轉達委員就交通燈提出的意見；(ii)會研究增設欄杆的可行性。

93.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部門盡快處理委員的訴求。

(f) 貨物霸佔行車路 違泊問題永遠無法改善(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52/19)

94.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52/19。

95. 林榮南先生回應如下：(i)食環署會配合警方，不時採取聯合行動；(ii)食環署主要負責行人路面的阻塞情況，如有發現便

會採取行動。

96. 蘇明德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在本年1月1日至5月31日，在文件提及的位置與食環署共進行了85次聯合行動，在順寧道發出了593張定額罰款告票，在昌華街發出了150張定額罰款告票；(ii)警方關注道路安全，有需要時會加強巡邏和執法。

97. 鄭泳舜主席查詢，警方如何處理物品放於路邊，阻礙停車的情況。

98.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警方在早上採取措施，以改善情況；(ii)查詢部門如何處理以石油氣罐佔路的情況。

9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民政處可否協助處理有關情況；(ii)法例是否容許部門即時處理放置在行人路或馬路的物品。

100. 鄭泳舜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如店舖將物品放在馬路上，部門如何執法；(ii)現時有不少類似情況，以致路旁車位幾乎被店舖私有化，嚴重影響交通。

101. 林榮南先生回應如下：(i)食環署負責處理雜物阻塞行人路的情況；(ii)會先勸喻擺放物品的店舖移走物品，如未知物主的身分，則會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簡稱「黃紙」，要求物主在4小時內移走物品；(iii)署方會移除無人認領的物品，如物主認領該物品，則可能被檢控。

102. 蘇明德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主要就車輛阻塞交通執法。

103. 鄭泳舜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明確後果，情況越趨嚴重。

104. 蘇明德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與食環署的工作要作出協調；(ii)警方在本年1月1日至5月31日曾於上述位置發出23張有關阻街的傳票；(iii)如發現物品放置在馬路上，會先警告物

主，一段合理時間仍未清理，便會向物主發出傳票。

10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警方未必優先處理物品阻塞馬路的情況；(ii)食環署、警方及民政處需協調有關工作；(iii)查詢民政處可否繼打擊店舖阻街後，打擊在馬路放置物品的情況。

106.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食環署和警方的分工不清晰，容易令店舖以為沒有部門執法而繼續有關行為；(ii)店舖收到警告後會將物品暫時收起，無助解決問題；(iii)需要嚴厲打擊，如一日多控。

107. 鄭泳舜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交通擠塞和違泊情況嚴重，其中一個原因是某些車輛長期霸佔路邊泊車位；(ii)希望食環署和警方可以作出協調。

108.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會後將向兩個部門了解情況，如有需要，會幫助協調。

109. 鄭泳舜主席表示，希望部門加強執法，並在下次會議匯報執法情況。

110. 衛煥南議員希望民政處擔當統籌。

1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全區性的執法工作需要部署和協調，希望民政處統籌行動；(ii)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力道。

112.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盡快處理有關情況。

(g) 強烈要求港鐵於海盈邨增設特惠站(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53/19)

113.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53/19。

114.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回應文件64/19。

115.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港鐵特惠站是一項商業推廣計劃，目的是吸引市民選擇步行至最近的港鐵站乘坐港鐵，為乘客提供推廣，同時擴大客源，達至「雙贏」；(ii)設置特惠站需符合各項因素，包括電力供應、足夠空間、保安系統、設置地點與最近港鐵站的步行距離等；(iii)港鐵留意到海盈邨一帶有不少新屋苑入伙，並會留意地區發展情況，再進行研究；(iv)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作參考。

116.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一直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社會和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營運狀況和乘客需求等，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優惠措施；(ii)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提供優惠與否是營辦商的決定；(iii)署方會繼續鼓勵港鐵增設特惠站及其他優惠措施。

117.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海盈邨居民需要來往新界或香港島，而凱樂苑亦將入伙，非常適合設置特惠站；(ii)如有需要，可以進行實地視察尋找合適位置。

118. 袁海文議員表示，除海盈邨及凱樂苑外，附近亦有不少屋苑，從商業角度出發亦值得設置特惠站。

119.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研究；(ii)港鐵一直因應市場變化、乘客需要和市場環境，不時檢討各項推廣計劃。

12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港鐵設置特惠站的具體條件；(ii)建議在石硤尾邨美益樓設置特惠站。

121. 覃德誠議員查詢，港鐵以何種機制審視設置特惠站的建議。

122.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盈邨一帶新填海區的居民習慣乘搭荃灣線，設置特惠站可吸引市民乘坐不同路線；(ii)建議特惠站覆蓋至荔枝角站和長沙灣站。

123.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在北河街街市設置特惠站，鼓勵市民前往南昌站，以分流深水埗地鐵站的人流；(ii)希望港鐵可以回饋市民。

124.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在李鄭屋邨設置特惠站；(ii)港鐵亦應考慮提供其他形式的優惠。

125. 衛煥南議員建議港鐵直接提供兩元乘車優惠。

126.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港鐵不時檢討各項推廣計劃，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ii)歡迎委員就建議地點提供更多詳情，包括步行距離、地點狀況、電力供應、足夠空間等，讓相關部門研究可行性；(iii)設置特惠站的地點會考慮有關地點能否鼓勵更多市民乘坐港鐵等。

127. 譚國僑議員表示，港鐵近年經常發生事故，建議利用設置特惠站作為其中一項補償措施。

128. 鄒穎恒議員希望港鐵在訂立設置特惠站的準則時，考慮因應路程作出調整。

(h) 要求深旺道近興華街西加設九巴 296C 巴士站(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4/19)

129.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54/19。

130.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根據2018-19年度的落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九巴於本年3月24日將296C號線的總站由深旺道伸延到荔盈街，以配合新填海區一帶的發展 (ii)由於路線改動，該線往將軍澳方向的首個中途巴士站需推前約200米，對部分乘客造成不便；(iii)，運輸署同意有需要考慮在深旺道近德貞女子中學加設巴士站，惟實地視察後發現該處設有花槽等構築物。

131.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現時所述路段的深旺道東行為雙

線行車。由於附近將有大型住宅屋苑以及私人發展用地落成，為免對深旺道造成嚴重交通影響，若要在此處增設巴士站，本署建議需新闢一個巴士灣；(ii)整個巴士灣的長度約為45米，闊度為3.5米，將會對現有花槽以及行人路造成影響；(iii)現時花槽內的大樹需要被遷移。花槽下以及附近行人路可能有地下管線，需要向公共事業公司索取資料並且有需要時進行堪探。如果有地下管線，由於此處將會由行人路改為馬路，管線的深度需要加深；(iv)在工程進行期間，深旺路東行線的交通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

132. 曾耀華先生回應如下：(i)暫時未有確實工程造價及時間表；(ii)涉及樹木的安排需要再與康文署聯絡；(iii)道路工程需時約3個月，處理樹木的時間並未計算在內。

133.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建議296C號線繞道經過碧海南天。

134.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702B號線將投入服務，亦可以使用新的巴士站；(ii)希望部門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

135.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在碧海南天加設巴士站，有助疏導人流；(ii)日後702B號線如能停靠新巴士站，可以減輕702號線的負擔。

136.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關於路線改動的建議他會與巴士發展科及西貢區的同事作深入研究；(ii)現時296C號線的車程已經很長，再延長路線可能會對乘客特別是在荔盈街總站上車的乘客造成不便；(iii)於深旺道增建巴士停車灣對深水埗巴士網絡的長遠發展有利。

137. 袁海文議員表示，不反對在碧海南天加設巴士站，惟擔心有技術困難。

138.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i)如在碧海南天加設巴士站，行車里數只會增加約1公里，行車時間增加約5分鐘；(ii)九巴有責任

平衡新、舊乘客的需要；(iii)九巴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新建巴士站，但較為快捷的辦法是繞道碧海南天；(iv)九巴不會因路程延長而增加車費。

139.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部門和九巴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i) 要求於西九龍走廊(宇晴軒至一號西九龍段)及西九龍公路(匯璽至海盈邨段)設立偵速機及測音機(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55/19)

140.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55/19。

141.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會嚴厲打擊超速行為，使用工具包括路面偵速攝影機、偵速雷射槍、數碼雷達、軍裝巡邏車及隱形戰車；(ii)軍裝巡邏車及隱形戰車均備有偵速系統及車輛識別系統；(iii)本年1月至4月，警方在西九龍走廊及西九龍高速公路共進行了61次偵速行動，檢控了358名超速的司機，軍裝巡邏車及隱形戰車檢控了23名超速的司機，亦設置了汽車檢驗路障，截獲33輛不適宜在道路行駛的車輛進行檢驗，打擊非法賽車活動。

142. 利可峰先生回應如下：(i)西九龍走廊為今年新設偵速攝影機的選址之一；(ii)在實地視察後，發現在該處安裝存在技術困難，正研究使用新的偵速技術；(iii)署方將委託機電工程署於本年第4季進行均速偵察系統試驗計劃，以研究在本港使用系統的可行性，以及法庭對此系統收集證據的意見；(iv)計劃在受監察路段的出入口安裝攝錄機，記錄車輛出入路段的時間，以車牌識別車輛，並計算其平均車速；(v)此系統只適用於較少出入口的路段，為了減少誤差，路段亦最少要有1公里長，而西九龍走廊則符合是次試驗計劃的要求；(vi)預計需時1年收集數據及處理可能預到的情況。

143. 張壽昌先生回應如下：(i)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時，需符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所訂的噪音排

放標準；(ii)《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車輛需安裝減聲器並保持有效和良好的運作，不可改裝或更換，以致排出更多廢氣及發出更大聲響；(iii)如有需要，環保署會向有關執法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利執法。

144. 袁海文議員查詢，文件提及的兩個路段是否已納入運輸署的試驗計劃，以及計劃覆蓋的範圍。

145. 利可峰先生回應如下：(i)由於西九龍公路道路網絡較為複雜，是次計劃只包括西九龍走廊；(ii)範圍包括從西九龍走廊南面的兩個入口，即近櫻桃街公園及奧海城二期近櫻桃街，至近泓景臺、宇晴軒、碧海藍天及昇悅居(「四小龍」)的出口，全程約兩公里多。

146.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能否在西九龍走廊近榮昌邨一段加設偵速攝影機；(ii)希望部門在推出新措施前，能先與當區區議員聯絡溝通。

147.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西九龍公路附近的屋苑受交通噪音影響；(ii)希望部門可以研究在西九龍公路使用均速偵察系統；(iii)對環保署從源頭減少車輛噪音的成效有保留。

148.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能回覆委員的提問，會再行補充。

149. 利可峰先生回應如下：(i)新設偵速攝影機的選址由警方、不同區別的交通工程部、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等不同專家訂定；(ii)西九龍公路是其中一個考慮的選址，但並未包括在決定的選址當中。

150. 張壽昌先生回應如下：(i)車輛申請首次登記時，環保署負責審批申請人提交有關車輛噪音排放的資料，讓運輸署考慮；(ii)車輛經改裝後發出過量噪音，須由警方和運輸署執法。

151. 梁文廣議員查詢，是否在奧海城至「四小龍」一段試行計劃。

152. 利可峰先生回應表示，試行計劃會包括早前所述兩個西九龍走廊的入口至「四小龍」一段。

153.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部門研究委員的建議。

(j) 要求區內增設電單車停車位(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6/19)

154.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56/19。

155.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現時昌新里只有一個避車處供車輛作上落客貨活動，我們留意到有團體會利用此避車處作流動車活動。若加設電單車泊位，會縮減上落客貨的活動空間，故暫不考慮於該處增設電單車泊車位；(ii)桂林街丰匯對出位置，路政署將會展開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工程。

156.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桂林街丰匯的工程預計於下個月開展和完成。

157. 衛煥南議員查詢，區內是否有其他合適的地點加設電單車泊車位。

158.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一直關注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包括電單車泊車位；(ii)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會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地點加設泊車位；(iii)歡迎委員建議可行的選址。

159. 譚國僑議員建議，運輸署可研究在昌新里近西村路附近，是否可以加設道路，以善用該處空間作為電單車泊車位。

(k) 要求嚴厲打擊長沙灣區咪錶位逾時泊車問題 爭取將部份繁忙位置一小時錶位改為半小時(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7/19)

160.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57/19。

161.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一直關注逾時泊車情況，本年1月至4月的檢控數字見下表；(ii)深水埗警區在2018年全年共發出113 594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相比於2017年增加約一成，打擊違例泊車力度並沒有減少；(iii)會繼續積極打擊違例泊車情況，確保社區道路暢通及保障行人安全。

地點	發出逾時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昌華街	150張
元州街	2 376張
順寧道	593張

162.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文件提及3條街道的私家車泊車位的泊車時間上限見下表；(ii)區內大部分的路旁私家車泊車位的泊車時間上限為2小時，只有少部分位置是半小時；(iii)運輸署相信路旁私家車泊車位的使用者多作休閒用途，切合一般市民的需要；(iv)在特別設施附近，如街市、社區會堂等，署方會考慮短暫停泊的需要和泊車位的使用率而縮短泊車時間上限至1小時；(v)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可以選擇合適的地方作試行。

地點	私家車泊車位的泊車時間上限
昌華街由長沙灣道至保安道	2小時
元州街整段	(沒有路旁泊車位)
順寧道(除東京街至東沙島街一段)	2小時
順寧道(東京街至東沙島街一段)	0.5小時

163.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運輸署先在繁忙位置實

施；(ii)請警方考慮增設夜班交通督導員。

164.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由於交通督導員是文職職系，改變執勤時間需要由總部研究和決定；(ii)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165. 覃德誠議員希望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有關要求。

166.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警方加強處理逾時泊車的情況。

(1) 要求立即改善福榮街與昌華街交界的「奪命街口」(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8/19)

167.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58/19。

168.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上址於本年4月21日發生交通意外後，運輸署和路政署曾進行實地視察，並制定了短、中、長期措施；(ii)短期措施包括在昌華街向福榮街的路口加設一對「前面有行人過路處」的交通指示牌，提示前方有行人過路處，以及於地上劃上「慢駛」的路面標記，提示沒有讓路線一方的福榮街駕駛者，兩項工程已於本年5月17日完成；(iii)中期措施建議取消昌華街近福榮街的行人過路處，現正進行地區諮詢，如無人反對，路政署可望於年底或明年初進行工程；(iv)在工程開展前，路政署會於路旁以水馬暫時封閉行人路口；(v)長期措施建議在昌華街向南20米約兼善里對出位置，重新加設行人過路處，惟工程涉及挖地及取消泊車位，故需要較長時間研究；(vi)會盡量將中、長期措施緊接推行。

169.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先實行緊急措施；(ii)行人難以察覺車輛從福榮街東行右轉昌華街，是因為不少大型物流貨車停泊於該處，當行人過路時會被這些車輛阻礙視線；(iii)促請運輸署考慮在該處劃設雙黃線，以及警方加強打擊該處的違泊。

170.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行人在有關的過路處被貨車阻礙視線的情況很常見；(ii)遷移過路處可能會對市民造成不便；(iii)建議加強街道管理。

171. 覃德誠議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在該路口加設交通信號燈。

172.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會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

(m) 要求正視大坑西街行人過路安全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9/19)

173.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59/19。

174.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文件提及的位置車流不多，過去3年只涉及1宗輕微的交通意外；(ii)現時大坑西街近大坑東路口位置，亦已設有燈號控制過路處供市民橫過大坑西街，所以上址現時的交通設置是適切的；(iii)留意到市民會從大坑西街近大坑西邨車路入口，以及南山商場位置橫過馬路，運輸署正初步研究在該處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iv)由於工程涉及遷移樹木、遷移並縮短的士站避車處、遷移地底設施及燈柱、限制車輛轉向等，需要詳細探討及諮詢其他部門。

175. 伍志成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在上址的執法數字見下表；(ii)會繼續加強上址的交通管制。

時段	發出逾時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
2016年全年	186張
2017年全年	210張
2018年全年	205張
2019年1月至4月	108張

17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意外數字不高，惟市民

經常在上址過路，有需要正視該處的道路安全；(ii)該處雖然已劃雙黃線，但仍有違泊情況；(iii)希望警方針對雙黃線停車採取執法行動；(iv)建議運輸署取消附近的部分單黃線；(v)正與房屋署商討，要求在晚上開放停車場供食肆使用。

177.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就文件 59/19 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內容如下：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警方正視行人橫過大坑西街(南山商場及大坑西邨入口)路段安全問題；並請警方加強於上述路段雙黃線的執法工作，運輸署儘快於上述路段制定和落實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

178.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0/19)

17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運輸署落實美亮樓停車場出口及窩仔街不准轉右入停車場的交通管理措施；(ii)停車場出入口與石硤尾街相近，容易發生意外，要求運輸署妥善跟進。

180. 盧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在地區諮詢時收到反對意見，惟仍未收到房屋署的回應；(ii)由於反對者為停車場使用者，已將有關反對意見轉交房屋署跟進。

18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停車場使用者因有關建議會降低其便利程度而提出反對；(ii)運輸署應從專業角度考慮該處應否實行新措施。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1/19)

18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2/19)

18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8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85.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86. 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